

公告编号：2018-048

证券代码：835334

证券简称：迈德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迈德同信（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创新园C2-4栋2楼）

## 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二零一八年十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声明.....	1
释义.....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14
四、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28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3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34
七、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34
八、中介机构信息.....	38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39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迈德科技	指	迈德同信（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易康伴侣	指	易康伴侣（武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明德生物	指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发行对象之一李静持有的易康伴侣 49.00% 的股权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指	明德生物、杨毅、蔡昕、李彦君、徐咏平、李静
董事会	指	迈德同信（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迈德同信（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指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京民信资产评估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迈德同信（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8 年 9 月 30 日

注：本发行方案所涉及认购数量、每股价格乘积与认购金额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迈德同信（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迈德科技

证券代码：835334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创新园 C2-4 栋 2 楼

办公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创新园 C2-4 栋 2 楼

联系电话：027-62438868

法定代表人：陈凯

董事会秘书：蔡昕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1、迈德科技拟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李静持有的易康伴侣 49% 股权。

2、迈德科技拟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搭建基层内分泌代谢病防控平台的整体解决方案，定制化开发内分泌代谢疾病及其并发症相关临床快检 POCT、康复治疗等，同时为建设基层内分泌代谢中心、蚂蚁医生平台及蚂蚁医械，蚂蚁健康平台搭建医防融合的解决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基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医疗器械和健康快消品方面的研发能力，完善公司的产业链，为实现公司医学信息服务与互联网医疗、医疗器械、健康快消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全产业链的转变。同时有利于充实公司资金实力及支持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企业竞争力。

###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迈德同信（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并无限制性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可以选择行使优先认购的权利。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声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如发生公司股份转让情形，则新增未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需在审议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提交书面声明，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定向增发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 1 名法人机构及 5 名自然人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 （1）发行对象本次认购情况

序号	名称	发行对象身份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在册 股东
1	明德生物	非公司关联方	436,300	10,000,000.00	现金认购	否
2	杨毅	公司董事	1,000	22,920.00	现金认购	否
3	蔡昕	董事会秘书	1,000	22,920.00	现金认购	否
4	李彦君	公司监事	1,000	22,920.00	现金认购	否
5	徐咏平	公司监事	1,000	22,920.00	现金认购	否
6	李静	公司董事	69,188	1,585,788.96	股权认购	否
合计			<b>509,488</b>	<b>11,677,468.96</b>	-	-

###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66953862X0
住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科技园东信路特 1 号留学生创业园 E 栋 2 楼
法定代表人	陈莉莉

注册资本	6658.5147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类、二类和三类医疗器械（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生产、研制、销售及租赁；普通实验室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安装、检测、维修；企业管理软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诊断技术、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农业、环境、食品领域分析仪器和试剂的生产及批发兼零售；抗原抗体产品、校准品和质控品的开发、生产及批发兼零售；仪器仪表的元器件制造及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安装及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健康咨询（不含诊疗）；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01-28
经营期限	2008-01-28 至无固定期限

明德生物的实缴出资总额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和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杨毅，女，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819720828\*\*\*\*，住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北大地三里 16 号院，毕业于北京协和医学院（原中国协和医科大学），本科学历。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北京锦盛华康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公司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乐维（北京）健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 年 1 月加入公司，现任迈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和乐维（北京）健康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本发行方案披露之日，杨毅系公司董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

蔡昕，男，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010419730221\*\*\*\*，住址为武汉市硚口区航空路 13-52 号，大专学历。1990 年至 1993 年，在同济医科大学药学系学习。200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先后担任诺和诺德（中国）制药有限公司销售代表、销售支持经理、区域产品经理、高级区域产品经理等职务；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市场总监；2017 年 4 月

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发行方案披露之日，蔡昕系公司董事会秘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

李彦君，女，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010219840622\*\*\*\*，住址为武汉市洪山区光谷生物城人才公寓，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3月，任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护士；2007年4月至2008年12月上海际腾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诺和诺德（中国）制药有限公司教育专员；2011年1月至2014年8月，任美国BD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高级销售代表；2014年9月加入公司担任产品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4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4月至2018年9月，任公司项目总监；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截至本发行方案披露之日，李彦君系公司监事，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

徐咏平，女，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012419811008\*\*\*\*，住址为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大学园路1号，研究生学历，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内分泌博士在读。2007年3月至2013年3月在诺和诺德（中国）制药有限公司任高级医学顾问；2013年3年至2017年3月在阿斯利康中国制药有限公司任高级全国医学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医学与用户发展部总监。截至本发行方案披露之日，徐咏平系公司监事，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

李静，女，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010419621020\*\*\*\*，住址为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443号，研究生学历。1985年9月至1997年2月在同济医科大学附属同济医院工作；1997年3月至2000年6月任英特儿乳品营养品有限公司华中区营养咨询主任；2000年7月至2003年6月美国惠氏药厂（中国）有限公司华中区医务经理；2003年7月至2006年1月任生命阳光（广州）营养品有限公司全国市场推广总监；2006年1月至2012



年3月任武汉生命阳光经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6年4月任武汉正轩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4月1日至今，任公司董事。截至本发行方案披露之日，李静系公司董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形式受托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上市公司和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3)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杨毅、李静系公司董事，李彦君、徐咏平系公司监事，蔡昕系公司董事会秘书。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92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4,908,632.15 元，每股净资产为 1.45 元/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2,272,272.27 元，每股净资产为 1.34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

发行人在 2016 年 1-4 月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90 元/股。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563,931.64 元、68,807,974.21 元、24,727,703.5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362,618.92 元、-1,322,488.37 元、-3,084,031.97 元；2016 年至 2018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7.89%、-3.57%、-8.26%；每股收益分别为 0.21

元、-0.03 元、-0.11 元。自前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营业收入显著增长，但随着公司 2017 年以来加大在信息产品、医疗器械等方面的研发投入，公司净利润及资产收益率下跌幅度较大。

2018 年、2019 年公司前期研发对应的产品陆续产生收益，将显著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基于对公司业绩良好的预期，经双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22.92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9,488 股（含 509,488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08%。其中以非现金股权资产认购的不超过 69,188 股（含 69,188 股），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的不超过 440,300 股（含 440,300 股），募集资金（现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91,680.00（含 10,091,680.00 元）。

#### **（五）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2,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10 股，共转增 12,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4,000,000 股。

上述转增股本在本发行方案披露日前已执行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无影响，故无需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形。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完成登记日之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以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

次股票发行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对象，需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进行限售。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 **（七）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票以资产认购部分（即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部分）不涉及募集资金；本次发行股票以现金认购部分（即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及可行性分析：

#### **1、用于收购资产的必要性**

易康伴侣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核心业务涉及健康产业的食物、乳制品、饮料、营养、电子、生活用品等快消品和各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代理，以及患者教育为内容主体，依托自主经营或合作入驻的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线上B2C销售和线下分销、直营相结合的商业模式。本次交易完成后易康伴侣将成为迈德科技全资子公司，将提高公司的健康快消品实力，同时完善公司健康快消品的产业链条。

#### **2、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如下：

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来说，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A、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B、确定需要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占销售百分比；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百分比；C、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预计资金占用额=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计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 **(1) 流动资金需求假设条件**

公司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营运资金需求，以 2017 年度作为基期，假设 2018 年、2019 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销售收入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

### **(2)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的预计**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显著，2015年至2017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1,041.48万元、3,956.39万元和6,880.80万元，2015年度至2017年度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36.79%，假设在经营模式等条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管理层基于谨慎性原则，预计2018年、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为40%。

### **(3)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情况如下：**

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6,880.80 万元，伴随着新产品的生产和市场的开发，公司管理层预计 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为 40%，据此计算出 2018

年、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633.12 万元、13,486.37 万元。

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预测期
	2017 年末/2017 年度	各项目销售百分比	2018 年末/2018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880.80	100.00%	9,633.12	13,486.37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715.00	24.92%	2,401.00	3,361.40
预付账款	306.39	4.45%	428.95	600.52
存货	335.20	4.87%	469.28	656.99
经营流动资产	2,356.58	34.25%	3,299.21	4,618.90
应付账款	149.18	2.17%	208.85	292.39
预收账款	431.28	6.27%	603.79	845.31
应付职工薪酬	85.07	1.24%	119.10	166.74
应交税费	124.10	1.80%	173.74	243.24
经营流动负债	789.62	11.48%	1,105.47	1,547.66
净经营流动资产	1,566.96	22.77%	2,193.74	3,071.24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626.78	877.50

注：上述预测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不代表公司对未来收入、业绩的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根据测算结果，公司 2018 年、2019 年流动资金缺口分别为 626.78 万元、877.50 万元，流动资金缺口合计 1,504.28 万元。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 1,009.17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金额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求量，除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对流动资金进行补充外，公司也计划通过增加银行授信、应收账款回款等方式对流动资金进行补充。

### 3、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措施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定

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八）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迈德同信（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此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为 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9 元，共募集资金 1,780 万元，该方案经 2016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780 万元，全部用于“针融 e”项目的开展实施，此项目为搭建慢性病移动商城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针融 e”	17,800,000.00
合计	<b>17,800,000.00</b>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改善了公司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 4、《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5、《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7、《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事宜的议案》；
- 1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与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非现金资产认购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拟引进新增投资者不超过35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 **（一）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易康伴侣（武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33506579E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4 日
注册地	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创新园 C2-4 栋 1 楼
主要办公地点	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创新园 C2-4 栋 1 楼
法定代表人	陈凯
经营范围	I、II 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及网上批发兼零售；III 类医疗器械批发；日用百货、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电子设备、化妆品、消毒液的网上批发兼零售；图书、音响制品的网上零售；预包装食品网上批发兼零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网上批发兼零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特殊食品网上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品牌建设与营销；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软件开发与维护；物流服务；会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健康快消品和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2、易康伴侣历史沿革及股权变更情况

### （1）2015 年 5 月，易康伴侣成立

易康伴侣由股东迈德同信武汉医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迈德科技前身）、黄玉英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共同设立。

易康伴侣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迈德同信武汉医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2.00	-	51.00
黄玉英	98.00	-	49.00
合计	<b>200.00</b>	-	<b>100.00</b>

### （2）2015 年 11 月，原股东更名



2015年8月31日，原股东迈德同信武汉医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更名为迈德同信（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8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此次股东名称变更登记。

此次股东更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迈德科技	102.00	102.00	51.00
黄玉英	98.00	-	49.00
合计	<b>200.00</b>	<b>102.00</b>	<b>100.00</b>

### (3) 2016年8月，易康伴侣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原股东黄玉英与丁工物、李静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易康伴侣10%股权20万元（认缴出资20万元，实缴出资0万元）、39%股权78万元（认缴出资78万元，实缴出资0万元）转让给受让方丁工物、李静，未到位实收资本由受让方2016年12月31日之前全部缴清。

2016年8月30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迈德科技	102.00	102.00	51.00
丁工物	20.00	-	10.00
李静	78.00	-	39.00
合计	<b>200.00</b>	<b>102.00</b>	<b>100.00</b>

### (4) 2018年9月，易康伴侣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9月丁工物与股东李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易康伴侣10%股权20万元出资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李静。

2018年10月12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迈德科技	102.00	102.00	51.00
李静	98.00	98.00	49.00
合计	<b>200.00</b>	<b>200.00</b>	<b>100.00</b>

### 3、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 4、截止到本方案出具日，易康伴侣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迈德科技	102.00	102.00	51.00
李静	98.00	98.00	49.00
合计	<b>200.00</b>	<b>200.00</b>	<b>100.00</b>

### 5、最近两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迈德科技持有易康伴侣 51% 的股权，为易康伴侣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自然人陈凯为易康伴侣执行董事且陈凯与黄群丽、吴欣江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迈德科技经营管理和决策采取一致行动。因此，陈凯与黄群丽、吴欣江通过控制易康伴侣控股股东迈德科技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陈凯、黄群丽、吴欣江为易康伴侣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易康伴侣未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况。

### 6、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规定。

### 7、原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易康伴侣成为迈德科技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易康伴侣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 (二) 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情况

### 1、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易康伴侣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由于迈德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购买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份，因此，不适用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的情形。

### 2、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无异议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迈德科技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份，不存在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情形。

### 3、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易康伴侣已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201180000585	2016年6月24日	2021年4月28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零售）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N080号	2018年8月2日	长期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	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批发）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243号	2016年7月12日	长期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Ⅲ类）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123号	2016年6月27日	2021年3月8日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鄂）-经营性-2015-0018	2016年7月5日	2020年10月9日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书刊字第司字ov-053号	2016年7月5日	2023年7月5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7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证	420114200255	2016年7月21日	长期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酒类专卖管理处
8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0136000C	2017年8月17日	长期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海关
9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鄂B2-20170193	2017年12月27日	2022年12月26日	湖北省通信管理局

1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642000954	2016年12月13日	三年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等
----	----------	-------------	-------------	----	------------------

#### 4、标的股权出资认购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情况

标的股权出资认购无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 (三)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易康伴侣无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主要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等，主要固定资产为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易康伴侣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资产，权属不存在瑕疵。截至本方案签署日，易康伴侣无对外担保，主要负债为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

#### 1、易康伴侣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 (1) 商标

截止本股票发行方案出具之日，易康伴侣已取得 27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1	低唐卫士	15016810	5	易康伴侣	2015.8.14-2025.8.13
2	低唐卫士	15016810	32	易康伴侣	2015.8.14-2025.8.13
3	唐卫士	15019207	5	易康伴侣	2015.8.14-2025.8.13
4	唐卫士	15019207	32	易康伴侣	2015.8.14-2025.8.13
5	易康伴侣	16854178	5	易康伴侣	2016.6.28-2026.6.27.
6	易康伴侣	18210473	30	易康伴侣	2016.12.7-2026.12.6
7	易康伴侣	16854178	32	易康伴侣	2016.6.28-2026.6.27
8	易康伴侣	18210594	35	易康伴侣	2016.12.7-2026.12.6
9	HypoGuard	18208682	5	易康伴侣	2016.12.7-2026.12.6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10	HypoGuard	18208753	9	易康伴侣	2016.12.7-2026.12.6
11	HypoGuard	18208849	30	易康伴侣	2016.12.7-2026.12.6
12	HypoGuard	18208590	32	易康伴侣	2016.12.7-2026.12.6
13		18209894	5	易康伴侣	2016.12.7-2026.12.6
14		18209702	9	易康伴侣	2016.12.7-2026.12.6
15		18210013	30	易康伴侣	2016.12.7-2026.12.6
16		18209921	32	易康伴侣	2016.12.7-2026.12.6
17		18209003	5	易康伴侣	2016.12.7-2026.12.6
18		18209084	9	易康伴侣	2016.12.7-2026.12.6
19		18208842	30	易康伴侣	2016.12.7-2026.12.6
20		18209176	32	易康伴侣	2016.12.7-2026.12.6
21	易康伴侣	18210810	3	易康伴侣	2018.1.14-2028.1.13
22	易康伴侣	18210894	9	易康伴侣	2016.12.7-2026.12.6
23	易康伴侣	18211004	30	易康伴侣	2016.12.7-2026.12.6
24	易康伴侣	18210893	35	易康伴侣	2016.12.7-2026.12.6
25	易康药械通	18266938	9	易康伴侣	2017.3.7-2027.3.6
26	易夫康	22664876	3	易康伴侣	2018.2.14-2028.2.13
27	清吟卫士	22206853	5	易康伴侣	2018.1.28-2028.1.27

## (2)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出具之日，易康伴侣已拥有 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1	智能血糖仪数据采集管理系统 V1.0	2016SR2858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易康伴侣	2015.12.31
2	掌上智能血糖监测管理系统 V1.0	2016SR285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易康伴侣	2015.8.10
3	智能血糖仪血糖测量分析系统 V1.0	2016SR2858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易康伴侣	2015.11.25
4	掌上糖尿病健康知识管理系统 V1.0	2016SR28583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易康伴侣	2015.9.16
5	掌上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系统 V1.0	2016SR28583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易康伴侣	2015.7.22
6	糖尿病患者病情分析系统 V1.0	2016SR2860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易康伴侣	2015.10.22

### (3) 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1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创新园 C2-4 栋	办公	2015.11.1-2020.11.1

###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出具之日，易康伴侣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易康伴侣经审计的总负债合计 6,444,784.9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50,402.49
预收款项	1,621,893.41
应付职工薪酬	131,216.45
应交税费	1,496.15

其他应付款	2,839,776.43
合计	<b>6,444,784.93</b>

####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意见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易康伴侣的 2017 年度、2018 年 1 月至 9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18]第 5-003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的财务报表，易康伴侣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71,473.71	5,809,646.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09,141.99	1,097,368.08
预付款项	457,584.94	253,968.41
其他应收款	1,334,267.39	143,282.09
存货	3,880,010.82	1,517,525.3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2,611.74	185.40
<b>流动资产合计</b>	<b>8,655,090.59</b>	<b>8,821,975.6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44.38	6,548.89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714.39	10,203.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0,758.77</b>	<b>16,752.07</b>
<b>资产总计</b>	<b>8,725,849.36</b>	<b>8,838,727.6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50,402.49	1,690,748.39
预收款项	1,621,893.41	172,732.48
应付职工薪酬	131,216.45	145,379.07
应交税费	1,496.15	320,766.03
其他应付款	2,839,776.43	2,305,939.8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6,444,784.93</b>	<b>4,635,565.8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6,444,784.93</b>	<b>4,635,565.80</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419,025.69	419,025.69
未分配利润	-137,961.26	1,784,136.18
<b>股东权益合计</b>	<b>2,281,064.43</b>	<b>4,203,161.87</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8,725,849.36</b>	<b>8,838,727.67</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5,432,591.85</b>	<b>23,263,206.79</b>
减：营业成本	13,409,325.34	16,156,146.57
税金及附加	9,261.50	56,437.33
销售费用	1,497,710.57	546,661.27
管理费用	1,940,997.55	1,814,256.52
研发费用	220,980.61	589,229.76
财务费用	324.15	-1,113.5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948.17	4,018.37
资产减值损失	383,407.98	-283,260.03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029,415.85</b>	<b>4,384,848.89</b>
加：营业外收入	49,807.20	9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979,608.65</b>	<b>4,474,848.89</b>
减：所得税费用	-57,511.21	284,591.95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922,097.44</b>	<b>4,190,256.94</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2,097.44	4,190,256.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922,097.44</b>	<b>4,190,256.94</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49,852.37	25,992,285.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9,186.46	8,902,979.8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599,038.83</b>	<b>34,895,265.5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78,563.29	18,378,897.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7,769.52	929,631.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4,700.12	608,471.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6,178.49	11,227,507.2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837,211.42</b>	<b>31,144,508.1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238,172.59</b>	<b>3,750,757.4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0,0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38,172.59	3,750,757.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9,646.30	2,058,888.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1,473.71	5,809,646.30

### （五）股权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出具了信评报字（2018）第423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经成本法评估，易康伴侣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236,848.63元，对应易康伴侣49.00%股份的评估价值为1,586,055.83元。

公司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成长性、财务状况以及评估价值，经与标的资产股东李静协商，确认标的股份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585,788.96元。公司全部以定向发行股份方式支付转让价款，详情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的比例（%）	股权价格（元）	支付方式
李静	49.00	1,585,788.96	发行股份
合计	49.00	1,585,788.96	-

### （六）挂牌公司与标的资产协同效应说明

易康伴侣的主营业务涉及健康产业的食物、乳制品、饮料、营养、电子、生活用品等快消品和各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代理，以及患者教育为内容主体，依托自主经营或合作入驻的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线上B2C销售和线下分销、直营相结合的商业模式。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完成健康快消品模块的布局，有效缓解了公司高速发展的经营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对公司的资源量及未来的经济效益进一步有效补充，协调效应明显，因此本次横向收购是非常有必要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的所有资产、资源，扩大公司资产规模，补充产品版块，有利于整合优质资源，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健康快销品领域的产业布局，增强公司在该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同时还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及整体运营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 **四、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 **（一）资产的评估情况**

中京民信评估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易康伴侣股东全部权益在2018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易康伴侣（武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核实股权价值涉及的易康伴侣（武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评报字（2018）第423号），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易康伴侣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23.68万元。

### **（二）评估机构的适格性和独立性**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拥有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业务资格证书，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除正常的业务关系外，公司、易康伴侣与评估机构及评估师不存在利益关系，评估公司和评估师执行评估程序过程中，采用了适用的评估方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及资产评估原则，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过程没有受到第三方干扰。

公司董事会认为，评估机构是独立的，不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 **（三）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在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遵循以下评估加假设条件：如评估假设不成立，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 **1、基本假设**

#####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

本的前提假设。

##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 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指假定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后仍按照原来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

## **2、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 未来收益不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具体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子公司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5)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被评估单位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满后，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因此，中京民信评估所作出的假设符合本次评估目的以及易康伴侣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 **4、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评估结论的合理性、主要参数的合理性、未来收益预测的谨慎性**

评估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了成本法和收益法对易康伴侣的价值进行了评估，采用成本法形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23.68 万元，采用收益法形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07.02 万元。收益法与成本法评估结果相差-16.66 万元，差异率为-5.15%。收益法评估中对未来收益指标进行预测时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情况、管理人员能力、发展规划、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成本法评估是从资产的成本角度出发，对评估范围内的单项资产，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通过分别估测的资产加和而成的。而收益法评估主要是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不同的影响因素导致了不同的评估结果。

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等产品，该行业相对公开，进入该行业门槛较低，雇佣一般员工便可开展经营活动，不考虑政策限制，新的投资者越过重资产投资门槛即可进入该行业，故该行业内竞争激烈，未来销售渠道、发展方向均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从被评估单位上述行

业情况、业务特点及评估所依赖的数据质量等方面综合考虑，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适宜作为本次的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从事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选取成本法对拟收购对象适用，评估结论中评估师选取以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是合理的。

#### **5、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中京民信评估出具的《易康伴侣（武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核实股权价值涉及的易康伴侣（武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评报字（2018）第 423 号），采用成本评估结果，易康伴侣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236,848.63 元，对应易康伴侣 49.00% 股份的评估价值为 1,586,055.83 元。

经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按照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易康伴侣的整体资产价值评估为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易康伴侣的资产、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进行定价，迈德科技发行 69,188 股股份购买易康伴侣 49.00% 股份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1,585,788.96 元，即 22.92 元/股。

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易康伴侣 100% 股权，易康伴侣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5-00399 号），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易康伴侣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725,849.36 元，净资产为 2,281,064.43 元。

根据中京民信评估出具的《易康伴侣（武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核实股权价值涉及的易康伴侣（武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评报字（2018）第 423 号），采用成本评估结果，易康伴侣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236,848.63 元，对应易康伴侣 49.00% 股



份的评估价值为 1,586,055.83 元。经公司与发行对象李静协商，易康伴侣 49.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585,788.96 元。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因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交易前，迈德科技已取得标的公司易康伴侣控制权，因此不存在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情形。故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 1,585,788.96 元为准。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24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5-00110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迈德科技总资产为52,523,196.80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908,632.15元。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易康伴侣49.00%股权成交金额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综上，公司确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和同业竞争等情况预计不会产生变化。

### **（二）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对公司债务或负债的影响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影响情况**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9,488 股。其中 446,300 股为现金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91,680 元；69,188 股为非现金资产认购，系认购李静持有的易康伴侣 49.00% 股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易康伴侣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872.58 万元、228.11 万元，占迈德科技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61%、6.53%。本次发行后，公司对易康伴侣的持股比例从 51% 增加至 100%。相关资产注入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并且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将为公司带来积极影响。同时，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易康伴侣

49.00%的股权，有利于增加公司健康快消品的研发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企业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其它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 **资产整合风险**

本次发行后，易康伴侣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及易康伴侣将进行资源整合，以实现优势互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但是，由于资源整合涉及业务等多方面因素，存在资源整合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4、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七、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一）公司与李静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摘要**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迈德同信（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李静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2018年10月17日签订。

## 2、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本次交易中，迈德科技向李静发行的股份数为69,188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李静将持有迈德科技69,188股股份，占迈德科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0.28%。

支付方式：本次交易中，李静以其持有的易康伴侣49.00%的股份认购迈德科技向其发行的69,188股股份。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确认，本协议生效以下述程序均完成作为条件：

(1) 按照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同意签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协议及相关文件。

(2) 本次发行股份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

本协议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4、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认购对象李静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况。

## 5、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 6、违约责任条款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依照本协议约定解除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违反其承诺或保证、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3) 乙方提供关于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资料（包括附件）虚假或者与实际情况具有重大出入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4) 本协议当事人对违约行为救济的弃权仅以书面形式做出方为有效。当事人未行使或迟延履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当事人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妨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 **7、目标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根据中京民信评估出具的《易康伴侣（武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核实股权价值涉及的易康伴侣（武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评报字（2018）第 423 号），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易康伴侣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236,848.63 元，对应易康伴侣 49.00% 股份的评估价值为 1,586,055.83 元。

经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按照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易康伴侣的整体资产价值评估为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易康伴侣的资产、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进行定价，迈德科技发行69,188股股份购买易康伴侣49.00%股份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1,585,788.96元，即22.92元/股。

## **8、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认购人应于迈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为主要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审议后，根据迈德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积极向主管机关办理相关股权变更登记等手续（包括变更股东名册、股份登记、出具持股证明等手续）。

发行人应当于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及时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 **9、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在不与协议条款、条件相抵触的前提下，评估基准日

次日至本协议签署日，易康伴侣所产生的损益由完成交易前易康伴侣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资产交付日期间，易康伴侣所产生的损益由完成交易后易康伴侣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10、与资产相关的负债及人员安排

(1) 本次甲方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不涉及与标的资产相关人员的重新安排，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维持不变。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易康伴侣股权的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易康伴侣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后仍然由易康伴侣承担。

### (二) 公司与明德生物、杨毅、蔡昕、李彦君、徐咏平签订的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2018年8月16日，公司与明德生物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2018年10月17日，公司与杨毅、蔡昕、李彦君、徐咏平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主要内容如下：

#### 1、协议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8年8月16日公司（发行人）与明德生物，2018年10月17日公司分别与杨毅、蔡昕、李彦君、徐咏平（以下统称认购方）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方需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认购公告规定的具体缴款截止日期前，将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

####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在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1) 本协议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 本协议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4、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无。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方的损失。

## 八、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张璋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张璋、张银

联系电话：010-83991780

传真：010-88086637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 32 号国创大厦 20 楼

单位负责人：蔡学恩

经办律师：黄俊、张玥单

联系电话：027-85620999

传真：027-85782177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胡咏华、吴卫星

经办注册会计师：凡章、王金云

联系电话：10-82330558

传真：10-82327668

###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166 号金源世界中心 AB 座 8 楼

法定代表人：周国章

经办评估师：吴喆、岑凤亭

联系电话：027-82771642

传真：027-82771642

##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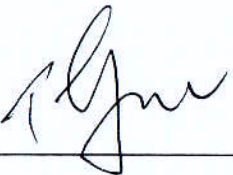


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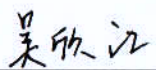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迈德同信（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之  
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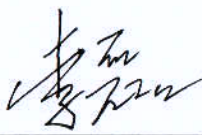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陈 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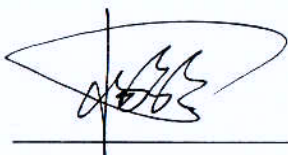
吴欣江



李 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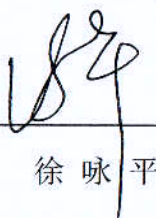


李 静



杨 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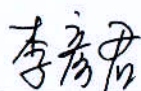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徐咏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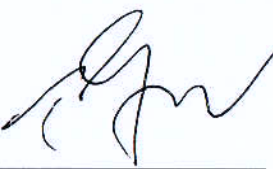


唐 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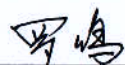


李彦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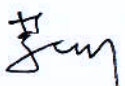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 凯



罗 鸣



蔡 昕

迈德同信（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